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除维欧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单位为人民币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一般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除未分配利润外的股东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损益表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会计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平均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异作为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会计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取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以及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计价方法：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时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记入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帐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余额记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账款及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对于应收关联方账款及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u>账龄</u>	<u>比例</u>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c)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指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各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发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计提折旧方法参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处理。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b、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自用；
- c、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d、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能被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联营公司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在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相直接相关费用，以及因合并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合并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金额，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为，支付现金的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直接相关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约定价值不公允除外），发行权益性证券、非货币性交易各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公允价值确认入帐。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联营公司采有权益法核算，对初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被投资公司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净损益的份额时，应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帐面价值与现值之间的差额来计提减值损失，减值不可以转回；其他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除本集团在改组为股份公司时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固定资产以重估的价值入账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以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考虑弃置费用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于香港的楼宇	20 至 50 年	-	2% 至 5%
于中国境内的楼宇	20 至 30 年	10%	3% 至 4.5%
机器设备	5 至 14 年	10%	6% 至 18%
运输设备	4 至 5 年	10%	18% 至 22.5%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集团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及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摊销。电脑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集团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集团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计算确认。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的帐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帐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帐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帐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帐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帐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虽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合并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的，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